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智利刑法典

ZHILI XINGFADIAN

陈志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法学文库

智利刑法典

ZHILI XINGFADIAN

陈志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利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20-6443-5

I. ①智…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典—智利 IV. ①D97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81031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 印 张 6.25
- 字 数 150千字
-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 印 次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22.00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2014年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成立30周年，法学院举行了一系列学术纪念活动。以法学文库的方式来祝贺法学院办学30年，既是对以往工作的总结，也是以物化的形式表达对法学院永恒的纪念，同时，也反映出法学院教师们的心声。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事业，我们愿意长久地进行下去。

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院在历史悠久的大学中都占有重要的地位。有关大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中世纪，在意大利、英国、法国等国最早产生的一批大学中，一般只设立四个学院：文学院、医学院、神学院和法学院。在一定意义上说，这四个学院都有共同的使命：对人的身体、思想、心灵和社会出现的创伤进行治疗。

基于此，每当一个国家和社会处于转型和变革时期，法学院的命运都与法治的命运甚至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公安大学法学教育的历史亦如此。法学院的前身是中央政法干校时期的法律一室和法律二室，1984年成立了法律系。公安大学历史上的第一门法律课是1955年3月在公安保卫普通班第三期开设的“宪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在“文革”期间，法学教育被迫中断。在1984年之前，法学教育最为辉煌的时期出现在1979年至1983年，在此期间，我国现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

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先后颁布实施，在我校举办了全国性、大规模的法律宣教班和培训班。经常讲课的专家现在看来都是法学泰斗级的名家。当时，学校法学教师队伍中也是名师众多，如柴发邦、樊凤林、刘岐山、吴杰、唐宗瑶、宋涛、崔敏、李文燕、徐秀义等，他们基本都参与了改革开放后国内第一批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

随着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的相继成立，中央政法干校为公、检、法三部门培养干部的使命已经完成。1984年改制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大学，当时法律系的法学专业是木樨地校区最早招生的三个专业之一，由于师资力量雄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等方面在全国仍然保持优势和影响力。法律系从1995年起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2007年设立法学一级博士后流动站，2011年3月获批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至此，法学院形成了法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三级培养体系，法学院的优势、特色和风格已经初步形成，即长期的学术积淀；雄厚的师资队伍；合理的学科体系；鲜明的培养目标；独有的行业资源。

2013年2月，经公安部批准，法律系更名为法学院。

上述成就是在法学院几代法律人共同努力下取得的，“筚路蓝缕，以启山林”，从吴杰、崔敏、徐秀义到唐若雷、刘万奇的历任法学院主要领导在任期间都为法学院取得了一个个突破。作为后来者，我对前辈表示崇高的敬意。

法学院为公安大学乃至公安教育贡献了什么？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是在学科建设方面。公安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硕士点是全国公安教育系统的第一个硕士点，开启了公安大学研究生教育的先河。随后，中国刑警学院、中国人民武警学院相继开展了研究生教育，目前全国虽有20多所公安本科院校，有学术型硕士授权点的仅此三家。2004年设立的刑事诉讼法学博士点是公安大学的第一个博士点。目前，全国30多所公安院校中仅有公安大学有博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建立法学一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1年，取

得法学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以上工作在我国公安教育领域都是具有开拓性的。上述法学学科建设的一系列成就，为后来公安大学发展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做出了相关知识体系上的支撑和基础性的支持。

第二，是在法律课程设置方面。公安工作最为核心的是执法工作，此外还有管理工作和服务工作。法律课程建设和法律知识的传授在公安教育中占有突出的位置，法律课程主要是基础课、平台课和素质课。

第三，法学院积极参与和公安执法相关的立法、法律修改工作，并在公安执法等方面发挥智库担当作用。

回望过去是为了更好地发展，为此，我们将在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

第一，清醒认识法学院的优势与不足。在全国近 640 所法学本科院校中，公安大学法学院具有鲜明特色，是行业法学院，这是优势。虽位居前列，但是优势不明显，法学教育同质化的弊端在公安大学法学院仍然存在。我以为，突出特点和体现行业特色是关键，解决并践行明确的发展目标，公安大学法学院仍有巨大的上升空间。法学院的发展思路定位为：坚持法学本色，强化警察特色，担当公安智库，服务执法实践。

第二，确定公安大学法学专业学生培养标准，尤其是提出了优秀法学人才的标准，即一流的语言表达能力；一流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一流的法律规范知识能力；一流的道德良知，法律职业人不必人人都成为包拯、海瑞，但必须要达到一定的道德高度。

第三，对法学院教师的职业要求，即通过系统地尽职地传授法律规范性知识，培养学生形成法律思维方式，树立法律理想，从而实现法治人生。法律规范、法律思维、法律理想和法治人生四位一体，师生相互融合，必将培养出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

第四，对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的要求。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不看你任院长期间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做得怎样，关键在于，你不任院长时，给法学院留下了什么。

出版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是上述四个方面努力的集中体现。公安大学法学文库的著者或译者都是公安大学法学院的教师，本着学术自由的原则，文库以吸收与公安执法相关的著作为主，同时纳入其他法学著作。此外，警察法学教学和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研究力量和成果都很薄弱，因此，文库还包含若干国外警察法学方面的译著，以资借鉴。

自2009年以来，公安大学法学院先后批准成为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这些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为公安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以及师资培养等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本文库的出版经费主要来源于此。

法学院赵华老师不辞劳苦，为文库出版做了很多工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为文库精心出版策划，贡献很多。对上述工作和付出，我谨代表法学院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程华
2014年12月4日于木樨地校区

前言

智利共和国位于南美洲西南部，安第斯山脉西麓。东同阿根廷为邻，北与秘鲁、玻利维亚接壤，西临太平洋，南与南极洲隔海相望，是世界上地形最狭长的国家。智利原有居民是印第安人，16世纪处于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阶段。其中，北部的乌鲁人、孔萨人和中部的阿劳坎人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兼营渔业，有的已能制造铜器和金银器；南部的奥纳人、雅甘人等靠渔猎为生。16世纪30年代，西班牙殖民者弗朗西斯科·皮萨罗征服秘鲁以后，派他的伙伴阿尔马格罗于1535年侵入智利。因遭印第安人袭击，1538年逃回秘鲁。1540年，皮萨罗又派巴尔迪维亚再次侵入智利，陆续建立圣地亚哥、康塞普西翁和瓦尔迪维亚等城镇，智利遂沦为西班牙殖民地。此后，印第安人继续坚持战斗，其中间劳坎人长期控制着比奥比奥河门南的领土，智利初由秘鲁总督管辖，1778年西班牙王室设置智利都督府和检审庭，作为智利的最高统治机构。殖民统治时期，智利人民曾在1651、1655、1723、1766、1780年多次举行起义。1810年9月18日，圣地亚哥的土生白人推翻了殖民政权，成立独立政府。1814年10月秘鲁总督派兵前来恢复殖民统治。智利民族志士在奥希金斯领导下越过安第斯山，与圣马丁的军队会合。1817年，这支军队在圣马丁指挥下进军智利，2月12日在查卡布科大败西班牙殖

民军。1818年2月12日奥希金斯正式宣布智利独立，成立共和国。1865~1866年，智利与秘鲁、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结成同盟，进行了反对西班牙的战争。在南美太平洋战争中，智利吞并了秘鲁的塔拉帕卡省和阿里卡省以及玻利维亚的安托法加斯塔地区。1891年，海军军官J. 蒙特发动内战，夺取政权。此后，地主阶级联合大进出口商通过国会控制政府，开始了所谓“国会共和时期”（1891~1920）。1920年，自由联盟候选人A. 亚历山德里·帕尔马当选为总统。1925年，召开制宪会议，制定新宪法，规定选民直接选举总统，实行政教分离，征收累进税，政府有权征用私人财产。工人运动日益发展。1922年社会劳工党改名为共产党，并加入共产国际。1932年亚历山德里·帕尔马再次当选总统后，反民主倾向加剧，法西斯势力日益猖獗。1936年，激进党、共产党、社会党、民主党和劳工联盟组成人民阵线。激进党在人民阵线支持下执政，塞尔达（1938~1942）、里奥斯·莫拉莱斯（1942~1946）和冈萨雷斯·魏地拉（1946~1952）相继任总统。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期，智利保持中立。1945年对轴心国宣战。冈萨雷斯·魏地拉执政初期，曾吸收左翼人士入阁。1947年起，政策右转。1952年，卡洛斯·伊瓦涅斯·德尔·坎波当选总统后，继续在外交上追随美国。1958年，自由党和保守党支持J. 亚历山德里—罗德里格斯当选总统。1960年，智利发生8.9级特大地震，给智利造成毁灭性的伤害。1964年，基督教民主党领袖爱德华多·弗雷·蒙塔尔瓦当选总统后，迫于人民的压力，曾对美资铜矿公司实行“智利化”（即合营）；同时征收地主的部分土地分配给农民。1970年，左翼6个党组成人民团结阵线，支持社会党人阿连德·戈森斯当选总统。执政期间实行了一系列激进的经济和社会改革。1973年9月11日军人发动政变，推翻了阿连德政府，陆军司令奥古斯托·皮诺切特任“军人执政委员会”主席，进行了长达16年的军政府统治。1989年，智利举行差额选举的总统大选，帕特里西奥·埃爾文获胜，于次年接替皮诺切特出任总统。智利奉行独立自主的多元化务实外交政策。主张尊重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捍卫民主和人权。大力推行全方位的外交战略，

经济外交色彩浓厚，对外交往十分活跃。智利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事务，是南美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里约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太平洋盆地经济理事会、不结盟运动、十五国集团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成员国和南方共同市场的联系国。智利于1970年12月15日同中国建交，是第一个同中国建交的南美洲国家。

智利现行刑法典颁布于1874年11月12日，1875年3月1日起生效。该刑法典历经了很多次的修正至今仍在施行，最新的一次是2015年6月10日第20844号法律所作的修正。现行的智利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刑法的渊源

智利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还有单行刑法以及在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的附属刑法条款。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2. 刑法典的体系

智利刑法典分为三编。第一编是总则性内容，包括：第一章犯罪与刑事责任阻却、加重、减轻事由、第二章对犯罪承担责任的人、第三章刑罚、第四章对违反判决者和服刑期间再犯新罪者的刑罚、第五章刑事责任的消灭。第二编是重罪、轻罪及其刑罚，包括十章：第一章危害国家外部安全和主权的重罪和轻罪、第二章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的重罪和轻罪、第三章侵犯受宪法保障之权利的重罪和轻罪、第四章危害公共信用、伪造、虚假陈述和伪证之重罪和轻罪、第五章公务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实施的重罪和轻罪、第六章普通人实施的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重罪和轻罪、第七章危害家庭秩序、公共道德和性完整的重罪和轻罪、第八章侵犯人身的重罪和轻罪、第九章侵犯财产的重罪和轻罪、第十章准犯罪。第三编是对违警罪和施行时间的规定，包括：第一章违警罪、第二章关于违警罪的共同规定、最后章本法典的施行。

3. 刑法的地域效力

智利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其他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智利刑法典第5条规定：“智利刑法对包括外国人在内的

共和国所有居民都具有强制性。实施于领海或者毗连区的犯罪，适用本法典的规定。”第6条规定：“智利人或者外国人在共和国领域外实施重罪或者轻罪的，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在智利受处罚。”该条的规定没有排除对域外犯罪实施管辖的可能性，只是在刑法典中没有进一步的具体规定而已。

4. 刑法的溯及力

智利刑法典在此问题上采取彻底的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效力及于生效判决。第18条第1款规定：“不能对犯罪科处在其被实施之前颁行的法律未规定之刑罚。”第2款规定：“如果在犯罪实施之后、判决宣告之前，颁行其他法律对该行为免除全部刑罚或者适用较轻刑罚的，应当在判决中适用该法律。”第3款规定：“如果在刑罚执行之后，法律对该行为免除全部刑罚或者适用较轻刑罚的，无论所被科处的刑罚是否执行完毕，在一审或者独次审作出判决的法院必须自行或者依当事人请求进行变更。”

5. 犯罪分类

智利刑法典根据严重程度，将犯罪分为重罪、轻罪和违警罪三类。第二编规定的是重罪和轻罪，第三编规定的是违警罪。

6. 犯罪未完成形态

智利刑法典第9条规定：“对违警罪，只有在既遂的时候才可追究刑事责任。”第7条第1款规定：“对重罪或者轻罪，不但处罚既遂，也处罚实行未遂或者着手未遂。”可见，智利刑法典规定了实行未遂与着手未遂两种犯罪未完成形态：其一，实行未遂。第7条第2款规定：“行为入已经实行完该重罪或轻罪既遂所必需的全部要件，但因为其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实现的，为重罪或者轻罪之实行未遂。”其二，着手未遂。第7条第3款规定：“行为入开始着手实行重罪或者轻罪之实行行为，但欠缺一个或者多个其余要素的，为着手未遂。”

7. 共同犯罪

智利刑法典把共同犯罪人分为正犯、共犯和事后掩饰犯：其一，正犯。第15条规定：“下列人员视为正犯：①以迫近和直接

的方式参与行为之实行，或者对阻止者进行阻碍或者力图阻碍的。②直接强迫或者教唆他人实行的。③与实行者通谋，提供造成行为结果的工具或者虽然没有直接参与实行但亲临现场的。”其二，共犯。第16条规定：“以事前或者事中行为协助行为之实行，被证实不为前条所包括之人，为共犯。”其三，事后掩饰犯。第17条第1款规定：“未作为正犯或者共犯参与之人，知悉某一重罪或轻罪之实行或为其实行所实施之行为，在其实施以后，以下列方式参与其中的，为事后掩饰犯：①自己利用重罪或者轻罪之物品或者给犯罪人提供工具进行利用的。②为了阻止其被发现，而隐藏重罪或者轻罪之尸体、物品、工具或者使之无法被使用的。③留宿、藏匿或者安排犯罪人逃跑的。④在知悉是犯罪人（即使不知道其所实施的具体重罪或者轻罪也不例外）的情况下，惯常地容留、接待、保护，或者为其聚集或者隐藏武器或物品提供工具，或者为其看管、警戒、保存提供帮助或者消息的。”

8. 正当行为

智利刑法典明确规定了下列三种正当行为类型：其一，正当防卫。第10条第4项规定：“为保护其人身或者权利而行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①不法侵害。②用以阻止或者击退的手段具有合理的必要性。③防卫人没有实施足够的挑衅。”第5项规定：“为了保护其配偶、同性伴侣、任何直系血亲、四等以内旁系血亲、任何直系姻亲、二等以内旁系姻亲、父母或者子女的人身或者权利而行为，如果同时符合前项第1目、第2目所规定之条件，并且在上述人员对侵害人存在事先挑衅的情况下该挑衅人没有参与其防卫。”第6项规定：“为了保护陌生人的身或者权利而行为，如果同时符合前项所提到的条件并且不是出于复仇、怨恨或者其他非法动机的驱使而防卫的。”其二，紧急避险。第10条第7项规定：“为了避免恶害，实施对他人财产造成损害之行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①所避免之恶害是现实的或者有迫近之危险。②所避免的损害大于所造成的损害。③没有可用于避免恶害的损害更小的其他可行手段。”第11项规定：“为了避免其本人或者第三人的人身或者权

利遭受严重恶害之行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①所避免之恶害是现实的或者有紧迫的。②没有可用于避免恶害的损害更小的其他可行手段。③所造成的损害没有显著地超出所避免的损害。④对受恶害威胁之财产损害，不能要求行为人对之存在与众不同的谨慎认识；如果存在与众不同认识的，以行为人已经认识或者能够认识的情况为准。”其三，依法行使权利或者履行义务行为。第10条第10项规定：“在履行义务或者合法行使权利、权力、职业、职务中之行为。”

9. 刑罚的种类

智利刑法典将刑罚分为以下六大类：其一，重罪之刑罚。包括：重终身惩役；终身惩役；长期惩役；终身监禁；长期监禁；终身境内流放；长期境外流放；长期境外驱逐；长期境内流放；终身全部剥夺公共职务、公共行业、政治权利和职业头衔之资格；终身全部剥夺从事教育领域或者涉及与未成年人有直接和惯常关系的职务、工作、行业、职业之资格；终身剥夺某些特定公共职务、公共行业和职业头衔之资格；有期地全部剥夺从事教育领域或者涉及与未成年人有直接和惯常关系的职务、工作、行业、职业之资格；有期地全部剥夺公共职务、公共行业和职业头衔之资格；有期地剥夺某些特定公共职务、公共行业和职业头衔之资格。其二，轻罪之刑罚。包括：短期惩役；短期监禁；短期境外流放；短期境外驱逐；短期境内流放；境内驱逐；有期地全部剥夺从事教育领域或者涉及与未成年人有直接和惯常关系的职务、工作、行业、职业之资格；有期地剥夺被签发医疗许可证之资格；暂停公共职务、公共行业和职业头衔之资格；永久剥夺驾驶机械或者畜力牵引交通工具之资格；暂停驾驶机械或者畜力牵引交通工具之资格。其三，违警罪之刑罚。包括：拘役；永久剥夺驾驶机械或者畜力牵引交通工具之资格；暂停驾驶机械或者畜力牵引交通工具之资格。其四，三类犯罪之共同刑罚。包括：罚金；没收犯罪之工具或者物品。其五，重罪和轻罪之附加刑。包括根据监狱规则与刑罚执行机构之陌生人隔离。其六，罚金的替代刑。即提供社区服务。

10. 量刑幅度的细化

智利刑法典颇具特色地将在量上可分割的刑罚进一步作等级划分,有助于限制法官过大的量刑自由裁量权。根据第56条的规定,可分割的刑罚进一步划分为高阶、中阶和低阶三个等级。例如长期惩役、长期监禁、长期境外流放、长期境外驱逐和长期境内流放的整个刑罚期间为5年零1日至20年,因此将其分割为如下三个等级:①低阶,为5年零1日至10年;②中阶,为10年零1日至15年;③高阶,为15年零1日至20年。

11. 量刑情节

智利刑法典将量刑情节规定为减轻情节和加重情节两大类:其一,减轻情节。第11条将减轻情节分为以下九类:不完全符合各种阻却刑事责任事由之条件的;在临近犯罪之前被害人实施了与该犯罪相称之挑衅或者威胁的;在行为人、其配偶、同居者、任何直系或者二等以内旁系的合法血亲或姻亲、父母、非婚生的或者不被法律承认的子女遭受严重犯罪侵害后,紧接着出于复仇实施犯罪的;在冲动失去理智所自然产生的强烈刺激作用下实施行为的;犯罪人具有无可指责的既往行为表现;积极地努力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或者阻止发生进一步的损害后果;在可通过逃跑或者隐匿逃避司法追诉的情况下,向当局报告并供认犯罪的;对查清事实提供显著帮助;真诚地出于正义而实施行为的。其二,加重情节。第12条将加重情节分为二十一类。

12. 刑罚消灭制度

智利刑法规定了以下七种刑罚消灭事由:因为应负责任之人死亡;因为执行刑罚;刑罚及其后果全部消灭之大赦;特赦;对法律只准许自诉之犯罪所判处的刑罚,因为被害人宽恕;因为已过刑事追诉时效;因为已过行刑时效。

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15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00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文库总序
001	前 言
003	第一编
003	第一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阻却、加重、减轻事由
003	第一节 犯 罪
005	第二节 刑事责任阻却事由
007	第三节 刑事责任减轻事由
008	第四节 刑事责任加重事由
009	第五节 依犯罪的性质和情节而定的减轻或者加重事由
010	第二章 对犯罪承担责任的人
011	第三章 刑 罚
011	第一节 刑罚的一般规定
012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014	第三节 刑罚的幅度、性质和后果
023	第四节 刑罚的适用
036	第五节 执行刑罚和服刑
038	第四章 对违反判决者和服刑期间再犯新罪者的刑罚
038	第一节 对违反判决者的刑罚

- 039 第二节 对服刑期间再犯新罪者的刑罚
- 041 第五章 刑事责任的消灭
- 045 第二编 重罪、轻罪及其刑罚
- 045 第一章 危害国家外部安全和主权的重罪和轻罪
- 048 第二章 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的重罪和轻罪
- 051 第三章 侵犯受宪法保障之权利的重罪和轻罪
- 051 第一节 与行使政治权利和出版自由有关的犯罪
- 052 第二节 与从事在共和国被许可之宗教实践有关的重罪与轻罪
- 053 第三节 普通人实施的危害自由和安全之重罪和轻罪
- 055 第四节 由公务员实施的受宪法保障之权利的侵害
- 060 第五节 侵害对个人及其家庭的私生活、共同生活的尊重和保护之重罪和轻罪
- 061 第四章 危害公共信用、伪造、虚假陈述和伪证之重罪和轻罪
- 061 第一节 伪造货币
- 063 第二节 伪造国家、市政当局、公共机构、股份公司或者银行依法发行的资信证明
- 065 第三节 伪造印章、冲模、铸模、标志、印花税票、钢印、邮票等
- 068 第四节 伪造公文书或者公证书
- 069 第五节 伪造私文书
- 069 第六节 伪造护照、持有武器许可证或者证明

071	第七节	诉讼中的虚假陈述和伪证
073	第八节	非法从事职业和篡夺职权或姓名
074	第五章	公务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实施的重罪和轻罪
074	第一节	不正当提前和延期行使公共职权
074	第二节	非法委任
075	第三节	僭越职权
075	第四节	渎 职
078	第五节	贪污公共财产
080	第六节	欺诈和非法敛财
082	第七节	保管文书中的背信
083	第八节	侵犯秘密
084	第九节	贿 赂
087	第九节 a	贿赂外国公务员
087	第十节	抵制和不服从
088	第十一节	拒绝协助和放弃职责
089	第十二节	危害个人的滥用
090	第十三节	共同规定
090	第六章	普通人实施的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的重罪和轻罪
090	第一节	袭击权力机关
092	第一节 a	袭击和威胁检察官和公设刑事辩护人
093	第一节 b	扣留或者夺取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控制权
094	第二节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
094	第二节 a	阻碍侦查